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17-061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钢公司”）的通知，八钢公司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0），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因八钢公司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2）；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5）；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6）；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4）；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55）；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自 2017 年 9 月 14 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事宜。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4 日